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院導師暨院務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藝術大樓 3 樓 5305-3 教室

主席：藝術學院陳立民院長

紀錄：蔡育萍

出席人員：

美術系李錦明主任、美術系陳明輝教授、美術系詹獻坤教授(請假)、美術系孫祖玉教授(請假)、美術系洪上翔教授、美術系簡子傑副教授、美術系蔡文汀助理教授兼藝產班代理主任、美術系高嘉宏助理教授、美術系郭信輝助理教授、音樂系王戰主任(請假)、音樂系陳昭吟教授、音樂系湯慧茹教授、音樂系吳孟平教授(請假)、音樂系葉明和教授、音樂系陳希茹教授、音樂系戴俐文教授(請假)、音樂系桑磊栢教授、音樂系王惠民助理教授、音樂系邱浩源助理教授、視設系廖坤鴻主任、視設系洪明宏教授(請假)、視設系郭郁伶副教授、視設系吳仁評副教授、視設系林維俞副教授、跨藝所蔡佩桂所長兼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專班代理主任、跨藝所高俊宏助理教授、藝產班周美花專案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

視設系姚村雄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如簡報檔。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擬修正本院「藝術學院空間借用管理要點」並廢止「藝術學院藝創基地烏蟲體大師趙慕鶴故居使用管理要點」。	照案通過。	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擬自 114 學年度起採隔年招生案。	照案通過。	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32202481 號函附件核定表演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採雙數年招生，單數年不招生。故 114 學年續招，115 學年度不招。
藝術學院成立博士學位學程之可行性，續行討論。	基於教育部現階段規定成立博士班之師資數量門檻為學系 11 位、獨立所 4 位，考量音樂系雖現有 12 位教師但無意願申請博士班，而視設系與美術系為 9 位教師皆無法達標，僅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4 位即可申請博士班，權衡之下較易成立，且校長口頭允諾未來可補滿 4 位員額，爰鼓勵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成立博士班。	跨藝所： 目前辦理第三位專任教師徵聘，業務流程尚在進行中，待聘任成功會接續徵聘第四位專任教師。 本所補齊三位專任師資後，即開始籌備博士班設立之相關規劃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」第一、第二、第六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校專案教師於本校校長遴選時可行使投票權(「國立高雄師範大

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」第八條參照)，故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點，增訂專案教師亦為選舉人，具有行使投票遴選院長之權利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」(pp.1-8)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」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(pp.9-11)如附件。

決議：於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